附件3

2023年金华市区高中段学校招生工作

实施细则

根据《金华市教育局关于做2023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与高中段学校招生工作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文件精神，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报名工作

（一）报名条件

**1.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2）初中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

（3）身体健康；

（4）年龄一般在16周岁以下（2007年9月1日以后出生）的初中毕业生。其中，报考中专（包括“3+2”）、职高、技校的年龄不限。

**2.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金华市区户籍的初中应届（历届）毕业生；

（2）非金华市区户籍，具有金华市区初中学籍的应届（历届）毕业生。

高中段学校的在校生和初中段学校非应届毕业的在校生均

不得报考。

（二）报名时间

2023年金华市区初中应届毕业生和参加2023年高中段各类学校录取的往届生及社会考生均应在4月27日至29日参加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报名。

（三）报名地点

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应届生在毕业学校报名，往届生或在外就读回原籍报考的考生到所在区教育局指定的报名点报名。报名点应对考生进行报考资格审查。各初中学校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止或拒绝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报名。

（四）报名办法

1.考生报考信息由各报名点通过系统统一采集并由考生进行确认。

2.考生应按规定缴纳报考费65元。

3.实行考生肖像统一格式采集。

4.符合政策性加分条件的考生按“无证明城市”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二、考试工作

（一）文化科目考试

**1.考试时间**

文化科目考试时间为6月14、15日：

6月14日 上午：语文 9:00—11:00

下午：数学 13:30—15:30

历史与社会·道德与法治 16:10—17:40

6月15日 上午：科学 9:00—11:00

下午：英语 13:30—15:10

符合免英语听力测试条件的考生，其英语科目成绩按《指导意见》中相关公式计算。

**2.文化科目考试组织**

文化科目考试由金华市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和金华市教育局统一领导，各区教育局具体组织实施，各考点监考工作人员（包括流动监考、场外监考人员）由金华市教育考试院牵头、三个区统一交叉调配，组考工作要求详见《金华市2023年高中段学校招生考试考务管理规程》（另发）。

各区教育局要按照试卷安全保密工作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落实安全保密工作各项制度（包括试卷保管、运送、交接等各环节），确保试卷的绝对安全。要严格按照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考务管理的各项要求规范实施组考工作，确保考试平稳顺利进行。

（二）文化科目试卷评阅

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文化科目评卷工作采取网上评阅的方式进行。评卷工作由金华市教育局统一组织实施，评卷所需经费由各县（市、区）分担，评卷工作的组织实施细则详见《金华市2023年高中段学校招生考试考务管理规程》。

（三）体育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

初中毕业生体育考试工作和综合素质评价工作严格按《指导

意见》有关要求进行。

（四）信息上报、合成与发布

各区教育局须在5月25日前将考生体育成绩、综合素质评价结果、政策性加分考生名单、听力残疾考生的信息库（均含报名序号、毕业学校）报金华市教育考试院。各科成绩及其总分、综合素质评价等第、政策性加分由金华市教育考试院统一合成、统一发布。

三、录取工作

（一）录取方式

全市高中段学校招生工作均在统一录取网络平台（网址：zk.jhzhjy.cn，以下简称“招生平台”）上完成，其中面向金华市区招生的学校（类别、专业）和面向全市招生的学校（类别、专业）术科报名、志愿填报、信息查询等工作均在“招生平台”的金华市区子平台上完成，具体组织实施工作详见附件《2023年金华市区高中段学校招生网络子平台同步录取实施办法》。

（二）关于最低控制分数线的确定

金华市教育局将根据招生计划划定市区普通高中最低控制分数线（民办普通高中可降15分），并向社会公布。

（三）关于综合素质评价等第的要求

省一级重点普通高中和金华市外国语学校（高中）录取的考生须2A及以上且不得有E；其他普通高中录取的考生须1A及以上且不得有E；普通高中以外其它学校不得录取2E及多于2E

的考生。

（四）关于定向生录取

省一级重点普通高中学校实行定向到各初中学校招生（定向招生计划数不低于本校招生计划总数的75%）。定向招生计划按本学年各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的考生数（初中学校平均班额超出50人的，超出部分不计入考生数）,并结合规范办学情况进行分配（若某初中学校本学年发生一起经金华市教育局查实的违规事件，则扣除每所省一级重点普通高中面向该初中的定向计划各一人，若发生多起，则累计扣除，扣完为止）。定向招生对象为符合市区初中学校招生政策并在该初中读满三年的应届毕业生。各区教育局、初中学校在报名时要做好考生是否符合定向招生政策的审核工作，并要实行公示制度，接受考生和家长的监督。各初中学校定向计划可在统招分数线以下4分、12分或16内录取（其中金华市外国语实验学校、金华四中、金华五中、南苑中学为4分，其它城区初中为12分，农村初中为16分），若在此范围内没有考生的学校，金华一中在统招分数线以下30分范围并符合普通高中录取条件的考生中录取1名，其它省一级重点中学在统招分数线以下50分范围并符合普通高中录取条件的考生中录取1名。未完成的定向指标转为统招计划。具体定向招生指标分配数另行公布。

继续实行优质教育资源向偏远山区倾斜政策，艾青中学面向

源东初中定向指标在上述定向分配名额基础上再增加2名。

（五）关于特长生录取

今年继续实行普通高中招收特长生制度。普通高中学校根据办学定位和特色，确定招收特长生的类别和数量，所招特长生的总量不超过学校招生总数的5%。报考特长生条件为(符合其中一项即可）：

1.初中阶段参加市（地）级及以上正式体育比赛获个人前八名的考生或团体前六名的主力队员；初中阶段参加市（地）及其以上体育比赛达到国家二级及以上运动员标准的考生。

2.初中阶段参加市（地）级及以上正式艺术比赛获个人前三名（或一等奖）的考生或取得浙江省学生艺术特长水平测试“A级”证书的考生。

3.初中阶段获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优秀科技创新项目省二等奖及以上的考生；中小学电脑制作比赛、青少年信息学（计算机）竞赛、全国中小学教育创新作品邀请赛省二等奖、市一等奖及以上的考生。

以上各类比赛获奖必须由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或参与组织方为有效，其中第3条中非团队项目两人及以上的获奖，只限第一作者（姓名）有效。

除符合以上三类特长生条件的考生之外，被确认为全国校园足球特色学校和省校园足球特色学校的普通高中，还可以招收足球特长生。

报考特长生的考生，应在“招生平台”的金华市区子平台上进行术科测试报名（报名时间为5月19日至21日17:00，网址同上），测试合格后方可填报志愿进行录取，其中报考田径等项目的体育特长生实行统一测试（具体项目详见相关统一测试实施办法，将公布在“招生平台”的市区子平台），具体测试和录取办法由金华市教育考试院和有关招生学校制定，经金华市教育局审批后，及时向社会公布。

（六）关于烈士子女考生录取

烈士子女考生可按其志愿进行录取。先由所在初中学校和所在区教育局对有关考生身份、志愿进行审核，并于5月19日前报金华市教育局基教处复核确认。

（七）关于政策性加分

符合政策性加分条件的考生名单（加分条件详见《指导意见》），需经所在初中学校审核、公示并上报所在区教育局，经所在区教育局统一审核汇总、造册（需包含报名序号、毕业学校），并加盖公章后，于5月25日前将相关材料报金华市教育局基教处复核。

（八）关于“中本一体化”的录取

“中本一体化”学校（专业）均面向全市招生，列入提前批，并在提前批优先录取。

（九）关于普通高中中外合作班（出国）、音乐美术等特色班、职业高中特殊专业、艺术体育学校的录取

金华一中中加班（出国）、艾青中学中美班（出国）、金华外国语学校中德班（出国）、金华六中（音乐）、金华八中（美术）、宾虹中学（美术）、云富高中（美术）、江南中学（美术）、曙光学校（音乐、美术）特色班、女子中学航空特色班、女子中学和金华一中联办的航空实验班、君华学校编导班、金华艺术学校、金华体育运动学校和职业高中特殊专业（空乘等）实行术科测试（面试）与中考相结合方式招生（不含学前教育、幼儿保育专业），考生报考以上学校（类别、专业），均应在“招生平台”上进行术科测试（面试）报名（报名时间为5月19日至21日17:00，网址同上），其中美术特色班、航空特色的空乘班（含职业高中空乘专业）由金华市教育考试院组织统一术科考试，其它类别（专业）由相关学校实施术科测试或面试。

四、工作要求

高中段学校招生工作是一项广受社会关注的重点工作，各区各校要全面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大局意识，严格按照统一部署和要求，安全平稳推进实施各项具体工作。

（一）加强组织领导

高中段学校招生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任务重、时间紧，它关系到考生的切身利益，关系到社会稳定的大局。在疫情防控新阶段背景下，各区教育局和各有关学校要严格按照上级决策部署，强化组织领导，层层压实责任，要坚决落实考试招生安全责任制，采取有效措施，从严从实做好考试招生管理工作。

（二）强化组织管理

要严格落实中考安全责任制，充分发挥联席会议制度作用，

完善联防联控、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加强考试环境综合治理。要把安全保密工作摆在突出重要位置，建立环环相扣、到岗到人的责任体系，细化运送、保管、分发、施考等关键环节、关键人员的管理，确保试题试卷绝对安全。要落实全覆盖式考务培训，严密做好考务组织和考场管理，加强考风考纪管理和监督。要巩固完善国家教育考试综合管理平台，提高平台的管理和服务水平，确保今年中考期间平台运行更加稳定和高效。要完善考试期间可能会发生的恶劣天气、自然灾害及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预案，加强对舆情和应急事件的监测、研判，落实应急保障措施，依法依规快速妥善处置突发事件。

（三）规范招生录取

严格贯彻落实“招生平台”同步录取各项具体工作要求和规定，要严肃招生纪律，加强各级各类招生工作人员思想教育和监督管理，严格执行《指导意见》中“十个严禁”要求，自觉接受纪检监察部门和社会各界的监督，维护高中段学校招生公平公正。要进一步完善招生信息公开机制，严格落实招生信息公开制度，确保招生政策、招生资格、招生章程、招生计划、考生资格、录取程序、录取结果等信息全公开。严格实行公示制度，向社会公开举报信箱、电话及受理举报的单位和地址，安排专人接访，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要逐一进行核查处理，确保公示、监督工作落到

实处。

高中段各类学校不准散发虚假招生信息，不准刊发虚假广告，

不得自行到初中进行招生宣传，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有偿招生。初、高中学校不准在新闻媒体上公布录取考生名单，未经批准，任何高中段学校不得单独提前录取。

（四）优化宣传服务

要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开展形式多样的考试教育和招生宣传，以优质服务切实提升广大考生的认同度和获得感。积极开展各类形式线下、线上网络咨询活动，运用主流媒体和新媒体等媒介主动发声，做好政策解读、志愿填报、信息查询和温馨提示等服务工作。加强舆情监控，会同宣传、网信、公安等部门加强对网络谣言、不实信息等有害信息的处置，及时回应社会、考生的关切。进一步健全考试招生诚信制度，教育和引导考生自觉抵制违纪、舞弊、失信等行为。优化考试服务，主动协调有关部门，强化对治安、交通、卫健等方面的综合保障。热情关爱残疾考生，为残疾考生平等参加中考及有关测试提供合理便利。

金华市教育局

 2023年4月19日